

证券代码：873510

证券简称：三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金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4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制定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4,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铁易开盖涂料这一细分领域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但未来市场拓展空间有限。为扩大公司未来的市场规模、突破公司发展瓶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8 万吨金属包装涂料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29525.9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次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向张家港申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6953.00 平方米（约 71 亩），项目建设期约 3 年。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苏州市三新材料(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此项目已通过苏州市国资委核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贷款（包含项目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授信额度、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 2024 年-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依照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考核责任书列明考核办法，确认公司董事长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均全部达标，考核结果称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阳、张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